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拍攝申請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第 108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管理室內外場 地拍攝申請,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拍攝申請及收費辦法」 (簡稱本辦法)。本辦法適用於教學、研究或傳播等目的之申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中正圖書館、綜圖、商圖、傳圖室內場地;達賢 圖書館室內與戶外場地。

第三條 拍攝申請原則

- 一、平面媒體攝影應於拍攝日七個工作天前(不含拍攝日);電視、電影等動態影像(附腳本)應於 14 個工作天前,填妥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拍攝申請表」,經核准後如需收費,依本館拍攝收費表(如附表),於拍攝日三個工作天前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,逾期以棄權論不得異議;臨時放棄借用,已繳納之維護管理費概不退還,退費依附表說明辦理。
- 二、拍攝時間超過申請時間之逾時費用以小時計。
- 三、拍攝時段限於開館時間,惟期中期末考或本館舉辦重要活動期 間,不開放申請。
- 四、拍攝婚紗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友申請
- 五、凡未列入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拍攝申請表」之場地均不得拍攝 第四條 拍攝注意事項
 - 一、拍攝時需配戴攝影許可證,配合館方人員指導。拍攝結束後立即 繳回(未繳回者依本館閱覽規則規定辦理)。
 - 二、攝影許可轉借他人、拍攝作業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,或違反法令者,本館得立即要求停止拍攝,申請者不得請求退還已繳交之費用,且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
 - 三、拍攝期間不得影響本館運作,應保持安寧,不得高聲交談,如影響讀者,本館得要求立即離館,不得異議拖延,且不得請求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
 - 四、使用燈光、腳架、軌道、懸臂、懸掛布幔等器材,或張貼海報、 豎立隔板等,須事先經管理單位會勘,未經同意者不得使用。
 - 五、應遵守著作權法、讀者隱私權及肖像權相關規定。如涉及讀者或 其他第三者相關權益,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,並承擔一切法律責 任。
 - 六、應維護本館場地與設備安全,如有毀損或造成第三人損失時,應

負責賠償,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七、不得攜入食物、飲料至室內場地,產生之廢棄物需於活動結束後 立即自行清運,如有留置物視同拋棄所有權,經由本館處理。

第五條 改期、延期與取消

- 一、改期或取消拍攝,應於原定拍攝日三個工作天前(不含拍攝日),以 書面通知本館,否則已繳納之費用概不予退還。
- 二、本館需緊急使用場地時,將於原訂拍攝日三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 者改期或取消,並無息退還取消者已繳納之費用。
- 三、原定拍攝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,致無法進行者,得延期 或取消,延期之拍攝日需徵得管理單位同意;取消者無息退還已 繳納之費用。
- 四、本館保留變更拍攝時間或地點之權利。
- 第六條 拍攝期間進入本校之車輛及機具,應停放於指定位置,並依規定繳納 停車費,違規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拍攝收費表

拍攝 類型	使用時段	費用	逾時每小時費用
平面媒體	9:00-13:00	2,000 元	500 元
	13:00-17:00	2,000 元	500 元
	17:00-21:00	5,000 元	1,250 元
動態影像	9:00-13:00	20,000 元	5,000 元
	13:00-17:00	20,000 元	5,000 元
	17:00-21:00	50,000 元	12,500 元

每四小時為一收費單位,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

收費原則:

- 1. 以拍攝器材運抵本館時間起算至拍攝結束運離器材為止。
- 2. 如需收費·經本館核算後·應於預定拍攝日三個工作天前(不含拍攝日)繳費,始得拍攝。
- 3. 除戶外拍攝外,進入室內之拍攝團隊均需年滿 18 歲以上,始受理申請。
- 4. 凡未列入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拍攝申請表」之場地均不得拍攝。
- 5. 如需停車,依本校停車收費規定繳納停車費用。